



# TIANDE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

###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及8)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行事,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酌情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港幣0.03元。		
3.	(i) 重選竇奧博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王子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劉晨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C. 授予本公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以在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另加已購回之股份。		
6.	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並批准該計劃的授權限額。		
7.	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上文僅為決議案的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簽署(附註5及6)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寫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涉及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名字,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在有關欄內填上「✓」號,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經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屬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股東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字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乃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可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各方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獲得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所需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記錄用途)之用。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香港隱私主任。